附件4

应用试点申请材料清单

（一）功能型无人车应用试点安全性自我声明；

（二）功能型无人车应用试点申请书，至少包含应用试点主体、车辆、安全员基本情况介绍；

（三）经第三方机构评审通过的应用试点方案，至少包括应用试点路段、区域、时间、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四）功能型无人车按要求接入监管平台说明材料；

（五）功能型无人车自动驾驶功能对应的设计运行条件说明，包括设计运行范围、最小风险状态、最小风险模式等；

（六）功能型无人车设计运行范围与拟进行应用试点路段、区域内各类交通要素对应关系说明；

（七）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者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应当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八）功能型无人车在南山区行政区域内拟进行应用试点的路段和区域已完成每车合计不低于240小时或者1000公里的道路测试，以及期间未发生责任交通事故的证明材料；

（九）同型号、同系统、同架构的车辆，在深圳市其他行政区或者国内其他城市的相似道路和区域进行过合计不低于1200小时或者5000公里（不超过5台共同累积）的应用试点，以及期间未发生责任交通事故的证明材料（包括原申请材料、原安全性自我声明、原临时行驶车号牌、应用试点报告、道路和区域相似的分析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一致性核查报告等）；在南山区行政区域内拟进行应用试点的路段和区域已完成的每车合计不低于120小时或者500公里道路测试，以及期间未发生责任交通事故的证明材料；

（十）每车不低于两百万元人民币的责任险保险凭证。

前述第（八）项、第（九）项申请材料由功能型无人车测试主体根据自身条件选择其中一项。其中，道路和区域相似的分析报告应当参考《深圳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开放道路技术要求（试行）》的开放测试道路选取标准考虑要素进行充分分析。